**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連人處字第10700000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連人處字第1080000084號函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 | | 現行名稱 | | | | 修正說明 |
|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 | | |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 | |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修正說明 |
| 序列 | 職稱 | 職務列等 | 備註 | 序列 | 職稱 | 職務列等 | 備註 |
| 一 | **科長**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一 | 專員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依據銓敘部107年7月3日部法五字第1074566154號函，縣(市)政府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主任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修正上開職稱由第二序列移列本序列。 |
| 專員 |
| 二 | 主任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二 | **科長**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 |  | 配合科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將上開職稱移列第一序列，並刪除科長文字。另所屬北竿鄉公所組編原置人事管理員修正設人事室，置主任，爰配合修正職務列等。 |
| 三 | 主任 | 薦任第七職等 |  | 三 | 主任 | 薦任第七職等 |  | 未修正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 四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四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未修正 |
| 附註 | 一、本陞遷序列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訂定，經提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8**年度第**9**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辦理主管職缺之甄審時，仍應先辦理同一序列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作業，如無意願或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 | | | 附註 | 一、本陞遷序列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訂定，經提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7**年度第**2**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陞任序列二中人事處薦任第八職等科長及所屬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由處長核定逕行陞遷。** | | | 一、經查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並無授權縣(市)政府(直轄市除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爰刪除原附註二文字。  二、另增列辦理主管職缺之甄審時，仍應先辦理同一序列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作業，如無意願或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 |